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临夏州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 服务项目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州办发〔2018〕89号 2018年9月27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临夏州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方案》已经州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临夏州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 服务项目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甘政办发〔2018〕77号)精神,进一步做好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着力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结合我州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甘肃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坚持党政主导、社会参与,突出重点、适度普惠,因地制宜、循序渐进,政策衔接、强化

服务,城乡统筹、和谐共融的工作原则,从满足老年人法定权益保障和照顾服务需求出发,发挥家庭养老基础作用,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丰富社会服务内容,优化医疗康复服务,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让老年人享受到更多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惠,切实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重点任务

(一)注重发挥家庭基础作用

1.落实老年人公共服务政策。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可自愿随子女迁移户口,依法依规享受临夏州基本公共服务和各项优惠优待政策。享受迁入地社会保障、住房保障、医疗卫生、为老服务、法律援助、文化体育、交通出行等基本公共服务。对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办理居民身份证等证件时,提供上门人像采集、送证等便利服务。落实城市公交老年人乘车优惠政策。支持城市公共交通为老年人提供优惠和便利,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逐步实现免费乘坐城市市内公共交通工具,公路等公共交通工具应当为老年人提供便利服务。(责任

单位:州公安局、州人社局、州建设局、州卫生计生委、州民政局、州司法局、州文广局、州体育局、州交通运输局,州运管局,各县(市)政府。列第一位的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2.鼓励制定家庭养老支持政策。鼓励家庭成员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者就近居住,引导公民自觉履行赡养义务和照料老年人的责任。切实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和职工探亲假制度,健全完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等政策。倡导制定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支持政策,鼓励老年人依法从事力所能及的社会活动,发挥老年人积极作用。(责任单位:州人社局、州卫生计生委、州民政局、州老龄办,各县(市)政府)

(二)不断完善社会保障制度

3.全面落实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各县(市)要全面落实针对特困、低保、低收入、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中的失能半失能、失智老年人及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的服务补贴制度,根据其失能程度给予补贴,并逐步提高补贴标准,为其接受居家养老服务或者入住机构养老提供支持。(责任单位: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老龄办,各县(市)政府)

4.完善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制度。各县(市)政府要建立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增长机制,根据本县(市)经济发展状况适时提高养老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市)政府,州人社局、州老龄办、州财政局)

5.健全完善老年人社会救助政策。将符合条件的贫困家庭中的老年人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及其他专项救助范围,实现应保尽保。将城乡“三无”老年人全部纳入政府特困供养范围,并逐步提高供养标准。政府举办的社会福利和养老机构,在保

障城乡特困对象集中照料服务的基础上,优先收住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失独和 70 岁以上高龄老年人。落实对 70 岁以上残疾人每人每月给予生活补助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纳入特困人员供养、城乡低保和临时救助范围,加强兜底保障工作,采取多种措施提高救助水平,切实保障基本生活。(责任单位: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各县(市)政府)

6.建立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制度。强化家庭和子女在赡养、扶养留守老年人中的主体责任和法定义务,留守老人养老赡养主体责任在家庭,子女或其他赡养义务人要依法履行赡养义务,对留守老年人有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扶养人要依法履行扶养义务。子女因外出务工等原因不能履行赡养义务的,应委托亲属等其他有能力的人代为照顾并妥善安排老人生活,同时向村民委员会及时、如实报告去向、联系方式等信息。落实县、乡两级政府在维护留守老年人权益中的基本职责,充分发挥老年人组织、村民互助服务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作用,建立健全家庭尽责、基层主导、社会协同、全民行动、政府支持保障的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州民政局、州公安局、州司法局、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州文化局、州卫生计生委、州扶贫办、州老龄办,各县(市)政府)

(三)丰富社会服务内容

7.优先发展居家养老服务。各县(市)要建立健全居家养老扶持政策,制定居家养老基本服务清单,不断扩大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范围。积极培育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相关机构,鼓励其立足社区,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为

失能老年人提供临时或短期托养照顾服务。积极鼓励邻里互助养老和老年人之间的互助服务,鼓励低龄健康老年人为高龄、独居、空巢老年人提供服务。发展居家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按规定享受家庭服务业相关扶持政策和水电气热收费等优惠政策。政府支持建设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运营和管理。引导、扶持专业服务机构、社工队伍等为居家老年人提供服务。支持相关机构通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载体,为失能老年人提供临时或短期托养服务。政府可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将养老服务项目委托社会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卫生计生委、州老龄办,各县(市)政府)

8.创新社区养老设施建设模式。在新建城区和居住(小)区时,建设单位要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未达到标准的,县(市)政府要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配置养老服务设施。民政部门要做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验收,指导所在地乡镇(街道)监督相关单位将该设施用于养老服务。新建居住(小)区养老服务设施验收合格后,由建设单位依法移交所在地乡镇(街道)统一调配使用。(责任单位:州建设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各县(市)政府)

9.完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机制。各县(市)政府要加快建立城乡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互助老人幸福院)等级评定和财政奖补制度,确保其可持续运营。公建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可通过招标、租赁、承包、购买服务等方式,无偿或优惠交由专业服务组织或老年

协会运营。对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自建、购买或租赁场所开展老年人日间照料服务的,地方政府应给予运营补贴;为老年人提供养护、康复、托养等服务场所的生活用电、用水、用气、用热等,按居民类价格执行。(责任单位: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各县(市)政府)

10.积极推进智慧健康养老服务。认真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的通知》(工信部联电子〔2017〕25号),支持和引导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社会组织和企业利用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与养老服务信息平台 and 户籍、医疗、社会保障等信息资源对接,开展老年人健康管理、紧急救援、服务预约、物品代购及其他个性化服务,打造智慧健康养老示范企业、示范街道(乡镇)和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州工信委、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卫生计生委、州人社局,各县(市)政府)

11.推进老年宜居社区建设。通过政府补贴、产业引导、业主众筹等方式,加快推进老年人家庭及居住区公共设施无障碍改造,重点改造老旧居住区缘石坡道、轮椅坡道、公共出入口、走道、楼梯、电梯等设施 and 部位,积极安排贫困、病残、高龄、独居、空巢、失能失智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的无障碍设施改造及基本生活辅助器具配置,优先对老年人居住比例高的多层老旧住宅加装电梯。积极推进养老机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逐步建立县(市)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能力。(责任单位:州建设局、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州残联、州民政局,各县(市)政府)

12.营造便捷的老年人出行环境。支持公共交通场所、站点和公共交通工具加快无障碍设施建设及改造,按标准设置无障碍售票窗口、厕所(厕位)、电梯(残疾人升降轮椅、爬楼车)及盲道,配备轮椅、担架等辅助器具,在醒目位置设置老年人等重点人群服务标志,开辟候乘专区或专座,为无人陪同、行动不便等有服务需求的老年人提供便利服务。(责任单位:州交通运输局、州建设局、州卫生计生委,各县(市)政府)

(四)积极优化医疗康复服务

13.加大医养融合发展力度。全面取消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卫生室(所)、医务室、护理站的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支持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机构,卫计部门加大对养老机构医疗设备、医护人员的配备力度,把符合条件的执业医师选派到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多点执业。鼓励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含中医医院)与养老机构开展业务合作,采取在合作养老机构设立分诊点(或医务室)、定期上门巡诊等方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鼓励符合条件的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卫生机构执业。有条件的医院要为社区失能半失能老年人设立家庭病床,建立巡诊制度。(责任单位:州卫生计生委、州民政局、州人社局、州财政局、州食药监局,各县(市)政府)

14.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鼓励通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医疗卫生机构要优先为辖区内 65 周岁以上常住老年人免费建立电子健康档案,每年至少提供 1 次免费体格检查和健康指导,开展健康管理服务。定期对老年人进行健康状况评估,及时发现健康风

险因素,促进老年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积极开展老年疾病防控的知识宣传,开展老年慢性病和老年期精神障碍的预防控制工作。全面推行家庭医生与辖区老年人签约服务,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责任单位:州卫生计生委、州财政局,各县(市)政府)

15.促进医疗救助与医疗保险有效衔接。资助困难老年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其中对低保全额保障对象、特困人员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低保差额保障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定额资助,确保将其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范围。全面落实州县(市)定点医疗机构“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即时结报工作,确保困难老年人能够及时享受医疗保障服务。医疗卫生机构应为老年人就医提供方便和优先优惠服务。(责任单位:州民政局、州人社局、州卫生计生委、州财政局,各县(市)政府)

16.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结算工作。进一步加强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系统建设,不断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政策,积极做好长期驻外和符合转诊规定的老年人异地就医服务。(责任单位:州人社局、州财政局、州卫生计生委,各县(市)政府)

17.探索建立长期照护保障体系。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积极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切实保障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权益。逐步扩大老年人常用药品和医疗康复项目的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将偏瘫肢体综合训练、认知知觉功能康复训练、日常生活功能评定、精神病康复等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保范围,并对基本型辅助器具配置给予补贴,切实减轻

老年人的医疗康复负担。(责任单位:州人社局、州卫生计生委、州财政局、州民政局、州残联,各县(市)政府)

(五)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18.深化敬老月活动。坚持每年组织开展走访慰问困难老年人活动。发挥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城乡基层社会组织的优势,开展经常性为老志愿服务活动。州、县(市)老龄委要组织成员单位着力开展敬老爱老助老活动,将敬老爱老助老纳入敬老文明号、工人先锋号和青年文明号等创建内容,为广大老年人提供优惠、便利的服务。(责任单位:州老龄办、州民政局、州委组织部、州总工会、团州委、州妇联等,各县(市)政府)

19.落实老年人优待政策。各县(市)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切实落实《甘肃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有关规定,制定优待老年人的相关办法,并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特殊需求,扩大优待范围,提高优待水平。对特困供养人员加大医疗救助水平,适当提高救助水平。医疗机构对老年人就医提供便利,开通专用服务窗口和通道,并免除挂号费用。所有医疗机构均开设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国有医疗机构对老年人实行一免一半五优先(即普通门诊挂号免费,专家门诊挂号半价,优先就诊、化验、检查、交费、取药)等优待服务,对需要住院的老年人优先安排床位,鼓励民办医疗机构参照执行。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的文化、旅游等设施,对老年人实行免费或者半价优惠服务。车站医院等场所应当设立老年人优待服务窗口,挂牌明示优待服务内容。(责任单位:州卫生计生委、州发展改革委、州人社局、

州文广局、州旅游局、州农牧局、州老龄办,各县(市)政府)

20.细化老年人法律援助服务。司法机关开通电话和网络服务、上门服务等形式,为高龄、失能等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报案、参与诉讼等提供便利。贫困老年人因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提起诉讼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依法依规给予其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降低法律援助门槛。老年人申请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要简化程序,实行接待、审查和指派三优先原则,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度放宽老年人申请法律援助的经济困难标准和事项范围。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应为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免费或者优惠服务。老年人主张合法权益有困难的,其所在乡镇(街道)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提供帮助。(责任单位:州司法局、州老龄办、州民政局,各县(市)政府)

21.大力发展老年教育事业。鼓励相关职业院校、培训机构面向老年人及其亲属开设一定学时的老年人护理、保健课程或开展专项技能培训,并设置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或者培训项目,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免费培训,向家庭成员普及照料失能、失智等老年人的护理知识和技能。(责任单位:州教育局、州人社局、州文化局、州文广局、州卫生计生委、州财政局、州老龄办,各县(市)政府)

22.重视老年人精神关爱工作。广泛建立老年人精神关爱服务组织,开展心理讲座和培训,提供专业化的心理咨询、辅导和康复服务,对经济困难的高龄、独居、空巢、失能、失智和失独等重点老年人群开展心理关爱服务。支持老年人开展文体娱乐、精神慰藉、互帮互助等活动,鼓励和支持为乡镇(街道)、城

乡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为老服务机构和组织因地制宜配备适合老年人的文体器材，相关单位和部门应给予老年群众文体活动提供场所和经费支持。引导有条件的公共图书馆开设老年阅览区域，提供大字阅读设备、触屏读报系统等。开发适合老年人的旅游休闲项目。（责任单位：州文广局、州财政局、州民政局、州体育局、州旅游局、州人社局、州老龄办，各县（市）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政府要充分认识做好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和民生工程，纳入县（市）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内容，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做到认识到位、部署到位、措施到位、检查到位、落实到位。各牵头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健全工作机制，对已经开展的项目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对尚未开展的项目要尽快研究制定具体的落实措施，共同促进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提质增效。各县（市）各部门在落实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和公共服务政策时，要充分考虑老年人的合理需求和合法权益，并适当予以倾斜。

（二）加大政策支持。建立多渠道资金筹措机制，各县（市）政府要把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所需资金和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要向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倾斜，适当安排体育彩票公益金用于老年人体育活动和场地设施建设，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以结对帮扶、设立公益基金、开展公益捐赠等多种形式参与和支持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创新和优化照顾服务提供方式，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依据相关规定，

通过市场化方式，把适合的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和企业承担。督促指导照顾服务提供方制定服务清单和办事流程，简化流程，提高效率。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县（市）、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为老服务意识，推动公共服务行业履行社会责任，为老年人提供更多更好的照顾服务。各级各类媒体要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价值体系，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积极开展敬老爱老助老教育活动，广泛宣传老年人权益保障和照顾服务政策，主动宣传在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并按照规定进行表彰奖励，着力营造关心、支持、参与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社会氛围。

（四）狠抓督查落实。各县（市）、各部门要加大对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检查指导力度，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采取综合检查、专项督办等方式靠实责任、强化考核。充分发挥第三方监督作用，建立健全信息反馈机制，适时对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落实情况进行评估。为老年人提供照顾服务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机制，依法及时受理和解决老年人举报和投诉，主管部门不受理或者不及时处理的，老年人或者老年人组织可以向同级老龄工作机构和监察机关投诉。对落实老年人照顾服务政策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究责任。